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之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如通函所載，本行將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的決定。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公告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鑒於本行已於2017年9月27日完成發行境外優先股，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並參考市場慣例，本行對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擬提交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募報告》」)(詳情請見通函附錄七)進行了更新，編製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募報告》」)，詳情請見本補充公告附錄一。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募報告》已於2017年10月1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委託本行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建議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募報告》提呈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以替代《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募報告》。同時提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向其提供材料及說明，並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募報告》進行調整。

本補充公告不會導致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發生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編製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849號)核准，本行向境內外投資者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922,57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本行於2016年9月28日完成了H股12,106,588,000股的首次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4.76元，募集資金總額折合港幣57,627,358,880.00元(折合人民幣49,552,037,080.15元)，扣除承銷費用、證券登記處服務費、交易費用及其他上市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8,714,898,258.86元。於2016年10月27日，本行完成了H股319,986,000股的超額配售，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4.76元，募集資金總額折合港幣1,523,133,360.00元(折合人民幣1,330,091,437.95元)，扣除交易費用、承銷費用及其他上市費用後，包括首次發行與超額配售在內的H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0,101,999,775.91元。上述資金已分別於2016年9月28日及2016年10月27日匯入本行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012-875-6012372-1)，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予以驗證並分別出具普華永道中天北京驗字(2016)第135號及普華永道中天北京驗字(2017)第046號《驗資報告》。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675號)核准，本行在境外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等值)優先股。本行於2017年9月27日完成了362,500,000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20美元，募集資金總額7,250,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47,989,200,000.00元)，扣除佣金和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7,846,420,187.04元。上述資金已於2017年9月27日匯入本行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012-875-6012371-8)。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行首次公開發行招股說明書及境外優先股發行通函，計劃將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本行已將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共計人民幣97,948,419,962.95元，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首次公開發行招股說明書及境外優先股發行通函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97,948,419,962.9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7,948,419,962.9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6：50,101,999,775.91 2017：47,846,420,187.04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1	補充資本金	補充資本金	97,948,419,962.95	97,948,419,962.95	97,948,419,962.95	97,948,419,962.95	97,948,419,962.95	97,948,419,962.95	—	不適用

三、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金，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